

附件 1: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设置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33 号)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明确表示拒绝节能监察,但未按留置单的时限要求提供节能监察所需资料,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明确表示拒绝节能监察,但拒绝提供节能监察所需资料,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明确表示不接受节能监察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	对被监察、监测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较轻	重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已完成能源审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但无正当理由未全部实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已完成能源审计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能源审计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设备进行能源效率检测、拒绝实施能源审计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提供用能单位能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较轻	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较轻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严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	责令停止使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较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造
			一般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将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严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后，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6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一般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责令限期治理
			严重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无偿提供和使用企业生产的电、煤气、天然气、煤、热力等能源或者实行包费制。	较轻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费用在二十万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费用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费用在四十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8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一般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不真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不真实，或者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较轻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0	对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让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被监察单位隐瞒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的处罚	《南京市节能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被监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的，由实施节能监察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隐瞒事实、隐匿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一般	伪造、篡改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销毁有关证据逃避节能监察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砂浆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县（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乡镇、村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逐步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具体范围和时限，由设	较轻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		责令改正并按每吨三百元处以罚款。
			较轻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3台以下搅拌机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使用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三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浆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 4~7 台搅拌机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较重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 8 台以上搅拌机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